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可換股債券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發行；(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全年業績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中期業績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佈所公佈，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及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佈所公佈，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轉換價(「轉換價」)可因應(其中包括)本公司作出之資本分派(包括分派現金股息)而調整。因此，派付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引發對轉換價之調整。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轉換價之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資本分派之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當中：

A 為一股股份於公佈資本分派當日之當前市場價格；及

B 為於有關公佈當日一股股份應得資本分派之公平市場價格。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因應本公司派付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轉換價應調整至每股港幣7.62元（「經調整轉換價」），而有關調整已於本公佈日期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港幣361,336,495.80元。根據經調整轉換價，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由44,886,521股增至47,419,487股。除調整轉換價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概無變動。

額外之2,532,966股股份（「額外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20,805,771股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行使權力以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之限額足以涵蓋額外股份之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周楠小姐及陳偉璋先生。

* 僅供識別